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函

地址：83062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
承辦單位：鳳山分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文榮
電話：07-7436851
傳真：07-7436851
電子信箱：rong530@kmph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136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(11876786_10471361100A0C_ATTCH4.doc、11876786_10471361100A0C_A
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分局訂於104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本分局2樓禮堂舉辦104年度『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暨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講座—「個資保護及實用法律」研習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及本分局10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4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分局2樓禮堂。

（三）講座：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。

（四）講題：「個資保護及實用法律」。

三、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





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，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；課程名稱：員工協助方案—個資保護及實用法律；課程代碼：1040512），參加人員惠請予以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次研習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活動程序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04-14
17:34:08
章

